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11年8月24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9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規定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置委員七人，由院內委員四人，院外委員三人組成，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院內委員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，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、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。院外委員由院長敦聘之。
- (一)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與院內委員人數同。
- (二)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(三)委員出缺，以次多票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與牙醫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，可接受推薦(附當事人同意書)或自我推薦，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，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為之。
-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出席公開說明會，但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。
- 第七條 遴委會經由票選，依序推舉候選人一至三人，報請校長圈選核定。
- 第八條 推薦之人數太少或無合適之候選人時，遴委會應主動另推薦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院長一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，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。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續任相關作業，報請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，得續任一次。
- 第十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，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，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。現任院長如無意續任者，須於任期屆滿前九個月，以書面表達或於院務會議中宣佈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審議，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